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三年三月

##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二）》（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3BJAA10B033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333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亦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生了部分修改或变动。本所现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b>	<b>7</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4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56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b>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b>	<b>62</b>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62
二、《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销售模式转变及关联交易增加.....	63
三、《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0

附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  
产权 ..... 79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已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红筹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摘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并非境外公司、退市或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企业，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变更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内控报告》，除存在少量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更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凭证、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主要股东资产或专利、商标、主要技术来自主要股东授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及业务体系，独

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自主的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调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中国振华注册资本由“246,810.96 万元”变更为“247,291.42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34,218.65	54.28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397.55	31.3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27.23	10.61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21.53	3.57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46	0.25
合计		<b>247,291.42</b>	<b>100.00</b>

2、中国电子法定代表人由“芮晓武”变更为“曾毅”。

除前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信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份额转让通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最新工商档案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中经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由原 354 名变更为 334 名，发行人内翻员工持股平台

中的有限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发行人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规范运行。

（四）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主管部门正式受理，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再执行。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亦非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除发行人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电子相关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在上市前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及《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科科技的地址变更，需换发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变更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盛科通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213306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3.17-2025.02.19
盛科通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668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18-2023.07.30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太网交换芯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703,426.24 元、458,602,892.71 元、767,503,222.81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	保密措施
多模态网络与通信	之江实验室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任务 1.1 “多模态网络的软件定义互连交换芯片研制”	未约定	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22.11-2025.10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合作方 A、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课题“软件定义互连芯片架构与方案研究”	未约定			
	合作方 A、中科海网（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重点项目的课题“软件芯片定义互连芯片与配套软件开发”	未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对产业链的有效整合，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分工明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将产业链进行高效组织，解决切实网络需求，可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效率、加速国内整体网络发展进程。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研究机构、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重点研发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振华、产业基金、中新创投、苏州君脉、中国电子、Centec、中电发展基金、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振华龙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Oriza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通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电子出版社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峰创新科技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网电投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控制的事业单位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迈普技术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文思海辉生态科技愿景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Solantro Semiconductor Corp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香港海华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

注：中国振华系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为免赘述，上表中中国振华及其已披露的下属企业不再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进行重复披露。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盛科及盛科科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泽纬咨询	SUN JIANYONG 控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君涌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君涌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叁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伍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陆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柒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捌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玖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壹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君涌拾贰号	SUN JIANYONG 控制的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元禾控股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同程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同程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CMC Holdings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国器元禾咨询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苏州国器元禾咨询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刘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禾创致远（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ZHENG XIAO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铭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谢俊元控制的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独立董事外的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控制直接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元禾控股、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9、关联方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 1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亦不存在新增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12,000.00	0.27	3,189.64	0.01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04,982.30	0.18	5,174,704.45	1.66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16,684.91	0.07	795,466.93	0.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368,217.34	0.07	89,787.61	0.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62,079.63	0.03	91,504.43	0.0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632.74	0.01	-	-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597.35	0.01	9,247.78	0.01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	-	376,602.74	7.65
<b>合计</b>			<b>3,489,194.27</b>	<b>-</b>	<b>6,540,503.58</b>	<b>-</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45,684.06	1.2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44,284.51	0.88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47,736.44	0.36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60,973.46	0.3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50,265.48	0.0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04.42	0.01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66,037.72	1.84
中国电子	利息费用	市场定价	436,191.78	85.06
<b>合计</b>			<b>5,352,677.87</b>	<b>-</b>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6,616,121.39	17.80	111,852,537.60	24.39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9,407,093.16	10.35	19,225,092.76	4.19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3,255,287.63	4.33	26,956,510.47	5.88
客户 C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66,037.74	0.07	601,886.79	0.13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8,053.10	0.02	-	-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	32,920.35	0.01
<b>合计</b>			<b>249,982,593.02</b>	<b>-</b>	<b>158,668,947.97</b>	<b>-</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29,472.64	0.77
迈普技术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6,495,438.89	6.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8,762,272.03	10.9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32,787.62	0.39
<b>合计</b>			<b>48,319,971.18</b>	<b>-</b>

## 2、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6,334.15	11,148,532.02
	迈普技术	4,906,895.03	6,602,173.85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97,673.09	868,848.52
	客户 C	429,000.00	527,600.00
<b>小计</b>		<b>24,039,902.27</b>	<b>19,147,154.39</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款项融资	迈普技术	5,780,800.06	
小计		<b>5,780,800.06</b>	
预付账款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4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2,552.26	6,050.00
小计		<b>3,725.71</b>	<b>6,050.00</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3,295.50
	迈普技术	4,783,247.52
小计		<b>5,796,543.02</b>
应收票据	迈普技术	6,896,442.35
小计		<b>6,896,442.35</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127,722.23	55,008.82	50,265.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83,196.46	481,575.23	39,026.5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	60,584.00
小计		<b>400,918.69</b>	<b>536,584.05</b>	<b>149,876.05</b>
合同负债	客户 C	-	159,292.04	29,203.54
小计		-	<b>159,292.04</b>	<b>29,203.54</b>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	-	-	10,493,397.26
小计		-	-	<b>10,493,397.26</b>

## 3、其他

(1)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两笔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资金，分别为政府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40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中国电子代收代付的芯片研发项目资金 320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度向 Centec 支付 1,724,631.50 元用于代发员工薪酬。

(4) 公司 2020 年收到中国电子发放的科学进步奖 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及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将对《关于确认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迈普技术存在相似业务，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迈普技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1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盛科通信	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北、金尚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0,331.64	2049.12.28止	有

经核查，上述土地上的发行人自建房产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B座603室）	2023.01.01-2023.12.31	420.50	研发、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盛科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B幢9层901室	2022.01.04-2025.02.22	2,086.00	办公	存在产权证明
3	北京优创沃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1层23层076	2022.10.14-2023.10.13	15.00	办公	京房权证市海国字第269000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该等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

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以使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二）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在建工程竣工后结转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0 元。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商标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商标未新增。

### 2、注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查询证明、境外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

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95 项已授权专利，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 项已授权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专利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 42 项，新增中国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所有权或转让专利所有权的情形。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附件中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新增。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未新增。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原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61,798,685.14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2,940,344.66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625,742.66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468.82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929,071.96 元。

####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盛科科技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6 号楼 201 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 303 室”。除前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sup>1</sup>**

---

<sup>1</sup> 下述 2、6、7、8 等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sup>2</sup>
1	盛科通信	武汉市蓝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7.01.01-2020.01.01 (可自动延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sup>3</sup>	履行完毕
2	盛科通信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14-2021.08.13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09.15-2024.09.0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Sw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7.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8.01-2023.08.0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北京巨点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盛科通信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 2,0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08.17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 1,500 元	履行完毕
			2020.08.18-2023.08.17	发行人制造的货物及相关配件、备件和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sup>2</sup> 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sup>3</sup>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sup>2</sup>
6	盛科通信	迈普技术	2019.01.01-2019.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5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07.07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期合计金额超过1,5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7.08-长期	以太网交换芯片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盛科通信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3,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5,000万元	正在履行
8	盛科通信	恒达中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正在履行
9	盛科通信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6-2023.07.05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盛科通信	客户 K	2021.01.01-2021.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11	盛科通信	客户 A	2022.01.01-2022.12.31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履行完毕
12	盛科通信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02-2023.04.02	以太网交换设备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sup>4</sup>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当年或当期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 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sup>4</sup> 下述 4、6、7 等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盛科通信	Marvell Asia Pte. Ltd.	2007.11.30-2022.12.31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sup>5</sup>
2	盛科通信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2017.03.10-2020.03.10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sup>6</sup>	正在履行
			2019.02.22-2022.02.22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sup>7</sup>	正在履行
3	盛科通信	创意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2019.02.22-2022.02.22 (自动续期)	芯片量产代工	框架合同 <sup>8</sup>	正在履行
4	盛科通信	供应商 A	2020.05.06-2021.05.06 (自动续期)	电子元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盛科通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2021.04.19	软件系统及配件	2,774.41 万元	履行完毕
6	盛科通信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其他配套芯片	以订单形式签署, 当年度合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盛科通信	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0.03.06-2023.03.05 <sup>9</sup>	以太网交换设备委外生产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盛科通信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2022.05.30	硬件加速仿真器	2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盛科通信	上海礼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8-2023.06.08 (可自动续期)	电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sup>5</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合同的补充协议正在签署流程中。

<sup>6</sup>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sup>7</sup>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sup>8</sup>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sup>9</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合同已到期且双方已续签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558.00 万元	2020.07.17-2021.12.28	土地使用权抵押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0 万元	2020.09.18-2025.09.18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0.00 万元	2021.07.27-2022.07.27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8	无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000.00 万元	2021.06.28-2022.06.27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8.56 万美元	2021.11.26-2022.11.26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3.46 万美元	2021.12.09-2022.12.09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99 万美元	2021.12.23-2022.12.23	无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00.00 万元	2021.12.28-2022.12.27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4.80 万美元	2021.10.15-2022.10.14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75 万美元	2021.11.19-2022.11.18	无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34.84 万美元	2021.10.25-2022.10.24	无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68.00 万美元	2021.09.26-2022.09.25	无	履行完毕
14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10.93 万美元	2021.09.13-2022.03.11	无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78.66 万美元	2021.10.28-2022.10.27	无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70.00 万元	2021.10.15-2022.10.14	无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38.31 万元	2021.09.27-	无	履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款合同	人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2.09.26		毕
18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82.47 万美元	2021.10.27-2022.10.24	无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15.29 万元	2021.12.14-2022.12.14	无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82.58 万元	2021.11.11-2022.11.11	无	履行完毕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600.00 万元	2022.01.01-2023.12.31	无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58 万美元	2022.01.14-2022.12.14	无	履行完毕
23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5,000.00 万元	2022.01.10-2022.07.26	无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79.24 万美元	2022.01.25-2023.01.24	无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4.19 万美元	2022.01.26-2022.12.26	无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美元	2022.02.11-2023.02.11	无	正在履行
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450.00 万元	2022.02.22-2023.02.21	无	正在履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50.00 万元	2022.02.25-2023.02.24	无	正在履行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7.08 万美元	2022.03.09-2022.12.28	无	履行完毕
3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64.00 万元	2022.03.09-2023.03.09	无	正在履行
3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万元	2022.03.14-2023.01.27	无	正在履行
3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600.00 万元	2022.03.29-2023.03.29	无	正在履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0.00 万美元	2022.03.31-2023.03.30	无	正在履行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56.30 万美元	2022.03.23-2023.03.22	无	正在履行
35	流动资金借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201.67 万美元	2022.03.24-	无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款合同	人	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3.03.23		行
3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800.00 万元	2022.04.20-2023.04.19	无	正在履行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05.16-2023.05.15	无	正在履行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850.00 万元	2022.05.19-2023.05.18	无	正在履行
3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900.00 万元	2022.05.27-2023.05.26	无	正在履行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000.00 万元	2022.05.30-2023.05.29	无	正在履行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750.00 万元	2022.06.09-2023.06.08	无	正在履行
4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00.00 万元	2022.06.14-2023.06.13	无	正在履行
43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8,579.01 万元	2022.06.11-2025.9.18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215.00 万元	2022.06.20-2023.06.19	无	正在履行
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60.00 万元	2022.06.24-2022.12.28	无	履行完毕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800.00 万元	2022.07.11-2023.07.10	无	正在履行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07.18-2023.7.17	无	正在履行
4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万元	2022.07.27-2023.07.27	无	正在履行
4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0.00 万元	2022.08.05-2023.03.25	无	正在履行
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00.00 万元	2022.08.18-2023.08.17	无	正在履行
5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00.00 万元	2022.08.18-2023.08.18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21.50 万元	2022.08.26-2023.08.26	无	正在履行
5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万元	2022.09.08-2023.09.08	无	正在履行
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800.00 万元	2022.09.19-2023.09.18	无	正在履行
55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0,000.00 万元	2020.09.19-2023.08.31	无	正在履行
56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0 万元	2022.09.22-2023.09.22	无	正在履行
57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00.00 万元	2022.10.10-2023.10.10	无	正在履行
5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950.00 万元	2022.10.11-2023.10.10	无	正在履行
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万元	2022.10.12-2023.10.11	无	正在履行
6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800.00 万元	2022.10.24-2023.10.23	无	正在履行
6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20.00 万元	2022.11.11-2023.11.10	无	正在履行
6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500.00 万元	2022.11.14-2023.11.13	无	正在履行
63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000.00 万元	2022.11.16-2023.11.16	无	正在履行
6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600.00 万元	2022.11.29-2023.11.29	无	正在履行
6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 万元	2022.12.22-2023.12.21	无	正在履行
6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500.00 万元	2022.12.12-2023.12.12	无	正在履行
6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50.00 万元	2022.12.15-2023.12.15	无	正在履行
6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万元	2022.12.16-2023.12.16	无	正在履行
6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3,400.00 万元	2022.12.27-2023.12.27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分行				

##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物
1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58.00	2020.07.17-2021.12.28	履行完毕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sup>10</sup>
2	盛科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579.01	2022.06.15-2025.09.18	正在履行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项下土地其上的在建工程

##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更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总承包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1	盛科通信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	2020.06.10-2022.01.31 <sup>11</sup>	12,600.00
2	盛科通信、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sup>12</sup>	2021.10.12-2022.02.25 <sup>13</sup>	2,398.80

### (2) 合作研发合同

<sup>10</sup> 该不动产权证书已更新为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sup>11</sup>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sup>12</sup> 该项目系“盛科网络以太网交换芯片设计研发总部大楼扩建项目”的子项目。

<sup>13</sup>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234.00	2020.07-2022.12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项目联合实施协议及补充协议	盛科通信	之江实验室	双方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方案、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归各方独自所有。 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方案、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权等）归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相关具体细则由双方另行约定，在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许可实施和转让等）。	2,000.00	2022.09-2025.10

### (3)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许可方式
1	盛科通信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P 及其相关设计材料、支持性材料等	2017.03.17 至协议约定任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日 <sup>14</sup>	非排他
2	盛科通信	Credo Technology (HK) Ltd	IP 及其相关设计工具等	2017.08.31 起三年，自动续期 <sup>15</sup>	非排他
3	盛科通信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DA 工具使用许可	2021.05.06 至最后一份采购协议到期日	非排他
4	盛科通信	芯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IP 及其验证环境	2022.04.29 生效且持续有效	非排他

（二）经核查，除前述明确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合同外，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sup>14</sup> 该合同适用仲裁规则。

<sup>15</sup> 该合同适用美国加州法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更新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均未发生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	----------	------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3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3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17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BJAA10F008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2019年1月-2019年3月） 13%（2019年4月至今）、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盛科科技、南京盛科）、 15%（盛科通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8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20年）；于2021年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2023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仍按15%优惠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的规定,发行人可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在2019年度享受减免政策,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减半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盛科自2022年9月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有效期为1年(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资产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288.11	1,046.33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密度/多业务 SDN 交换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计[2004]216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60.00	58.43	34.42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	200.00	-
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 号）（该办法已被废止）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6.67	10.00	10.00
项目 E	项目 E 依据文件	893.16	534.81	-

根据《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收款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超大容量交换芯片）	《2017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	1,383.00	-	-
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新型网络架构的工业软件定义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147.00	-	-
2T高性能交换芯片项目	《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任务书》	100.00	-	-
2022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2020年度后补助）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度后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21 号）	33.86	-	-
2022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营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园管[2022]45 号）	26.36	-	-
2022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苏园经[2022]15 号）	20.00	-	-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C	项目 C 依据文件	-	-	1,531.21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自主高速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	280.00	-
基于自主可编程芯片的新型网络设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548.47	555.93	61.07
项目 A	项目 A 依据文件	2.46	177.54	20.00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2017-2020年）》（苏府[2017]44号）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20.00	7.78
时间敏感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及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235.70	49.68	-
项目 B	项目 B 依据文件	100.00	600.00	-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9]16号） 《关于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	120.00	100.00
集成电路流片补贴及 IP 补贴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19]5号）	-	200.00	500.00
2019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	-	170.00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下一代智能网络感知 X-sensor 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	-	30.00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文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55 号） 《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苏科高[2019]22 号）	-	53.58	-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53.58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奖励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评审和复验结果公示》	-	-	50.00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与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1.47	-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任务书（2020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	23.10	-
项目 D	项目 D 依据文件	-	30.00	-
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	-	-	25.00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 号）	-	-	25.00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经费奖励	《关于下达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19]70 号）	-	-	20.00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性资助）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14 号）	-	300.00	-
2021 年苏州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20]38 号）	-	33.86	-
江苏省“中国专利奖”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52 号）	-	20.00	-
2021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98 号）	-	30.00	-
2020 年度国际专利奖励	《关于下达对苏州市 2020 年度国际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1]44 号）	-	2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23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通信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内未发现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通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23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盛科科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盛科科技在查询所属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内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南京盛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南京盛科在所查询的时间段（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1月9日）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6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社保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60
已缴人数（人）	459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5
已缴人数比例（%）	99.78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2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60
已缴人数（人）	459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人）	5
已缴人数比例（%）	99.78

项目	2022.12.31
未缴人数（人）	1
未缴人数比例（%）	0.22

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更新提供的《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汇总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 （四）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代理服务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关于付款的往来确认邮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员工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基于发行人的外地市场开拓，为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而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该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

金信息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脉、Centec、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及涌弘肆号已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盛科通信或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盛科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即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更新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境外律师更新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及中国电子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海燊坤向房山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中电发展基金及其他四名被告（含中国电子），第三人为盛科通信。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中电发展基金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并依法判令被告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分别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返还给社保基金 4.24%；（2）依法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暂定金额，目前仅主张应当归属原告的估算的投资期的管理费损失 1 亿\*55%-500 万成本，尚未包括投资溢价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根据本案当事人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的申请，目前上述案件已由房山法院移送至海淀法院进行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股权变更涉及的全套文件、上海燊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中电发展基金及中电鑫安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等资料，经核查，上述诉讼请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权属清晰，亦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 **1、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不应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系其基金清算的正常步骤，中电创新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且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受让方均已在中电鑫安及中电创新基金层面审议通过。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并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社保基金、中电鑫安的合法权益，更未损害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的合法权益。

上述诉讼中仅第一项诉讼请求与发行人相关，但该诉讼请求存在如下问题：

(1)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法院受理本案存在管辖问题。

(2) 上海燊坤与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存在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从而是否满足起诉条件的问题。

(3) 上海燊坤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为：邓向东利用其担任中电创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优势，与其实际控制的中电发展基金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对中电创新基金进行注销，损害了上海燊坤的利益。根据本所律师了解的如下事实，该理由缺乏依据：

①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邓向东利用职务优势恶意串通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②中电创新基金系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盛科有限股权，不存在恶意串通实现股权转让的可能性；

③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系基金到期清算的正常步骤，各方不存在损害上海燊坤利益的恶意

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海燊坤利益。

基于目前了解到的事实和现有证据，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在上述案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变更盛科通信股权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除本所外，本案当事人中电发展基金和中电鑫安聘请的律师亦认为上海燊坤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中电发展基金在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认为，“原告起诉要求中电发展基金将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苏州盛科的 5.65%的股权返还给中电鑫安公司 1.41%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上海燊坤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均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本案各被告（包括贵方）不应向中电鑫安公司及社保基金等主体返还案涉股权”。

中电鑫安在上述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上海燊坤目前已经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贵司介绍的案件基本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本所经分析后初步认为上海燊坤于本案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综上，本所倾向于认为，上海燊坤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 **2、上述诉讼请求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中电发展基金并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董事，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诉讼涉及的 5.65%股份的现时持有人为中电发展基金，根据前述分析，返还股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本案原告上海燊坤的关联方中电鑫安曾实际仅享有盛科通信 0.014%的股权利益，涉及比例较小。并且本案涉及股权返还的各方当事人中，中电发展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中电鑫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燊坤，自股东会产生僵局以来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社保基金为事业单位，中电发展基金、中电鑫安及社保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诉讼并不涉及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合计持股 32.66%）、苏州君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3.16%）、产业基金（持股 22.32%）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本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构成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权属纠纷，该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列示的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外，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规定更新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该更新出具的承诺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合法合规。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

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专项核查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面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

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申请豁免披露客户 C 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豁免披露客户 C 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中，补充说明了豁免披露 C 客户名称的依据，相关依据充分。

发行人豁免披露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背景、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内容以及将客户名称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原因；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问询回复报告对于客户 C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情况，分析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以及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可能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客户 C 名称系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 C 的依据充分，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销售模式转变及关联交易增加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直销模式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其中多名原直销客户变更为通过发行人关联方中电港经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电港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直销客户变为经销客户后，发行人平均销售回款周期大幅缩短。

请发行人：

结合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回款周期缩短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更新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 1、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前述客户在直销时期由发行人自主开发，经销商并未承担初期的客户开发职责。转为经销后，由经销商提供相应的经销服务并协助拓展终端客户资源。

在业务拓展初期，发行人凭借领先国内同业的产品性能及突出的技术能力，获得上述客户认可并完成产品前期的验证与导入。随着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在账期、响应效率和服务支持力度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经与客户协商将销售模式由直销转为经销，并由经销商协助发行人开展终端客户的后续维护与服务工作。部分经销商还能帮助发行人挖掘和布局终端客户项目，延展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

根据科创板及创业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案例，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在对上述终端客户的开发上，经销商主要承担转经销后的客户服务及拓展职责。

同行业公司	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	经销商的客户开发情况与主要职责
炬光科技 (688167.SH, 2021年12月上市)	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炬光科技与终端客户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自 2007 年便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转为经销模式，利用本地经销商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本地服务与客户支持
安路科技 (688107.SH, 2021年11月上市)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	安路科技将部分中小型直销客户介绍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主进行商务洽谈并提供客户服务
明微电子 (688699.SH, 2020年12月上市)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明微电子将交易金额较小的直销客户转为经销，转由经销商进行拓展
聚辰股份 (688123.SH, 2019年12月上市)	MCNEX Co., Ltd.	聚辰股份与终端客户 MCNEX Co., Ltd.在合作初期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随着双方业务往来的加深，转由已经与 MCNEX Co., Ltd.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进一步开展业务并扩大合作的产品、下游客户范围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综上，发行人对转变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2、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经销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及通过中电港销售的由直销转为经销的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电港	13,661.61	100.00%	11,185.25	100.00%	2,876.23	100.00%
其中终端客户：客户 J	674.17	4.93%	5,590.58	49.98%	-	-
客户 E	194.25	1.42%	652.02	5.83%	217.16	7.55%
客户 N 及其关联方	322.74	2.36%	244.01	2.18%	-	-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18.12	1.06%	-	-
其他客户	45.89	0.34%	-	-	-	-
终端客户合计	1,237.05	9.05%	6,604.73	59.05%	217.16	7.55%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部分客户由直销转为中电港经销。其中，2021 年终端客户为客户 J 的对应销售收入为 5,590.58 万元，带动发行人 2021 年度对中电港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因此，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是引起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对于转变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其经销商的选择仅与经销商的综合实力、经销商的服务能力与终端客户的服务需求匹配度等有关，与经销商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客户 J 要求较长的账期，且在项目前期沟通、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中电港是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其资金实力、行业服务经验和能力与客户 J 需求相匹配。所以，发行人选择中电港作为客户 J 的经销商是出于提高自身资金周转效率、保障与客户业务的长远发展作出的综合决策，与中电港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关系。

因此，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实质在于：

其一，终端客户客户 J 原为发行人重要的直销客户，双方交易金额本身较高，2021 年客户 J 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经销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受益于通信设备领域需求的大幅增长和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客户 J 下游客户对国产自研服务器和通信设备产品需求提升。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产品在客户 J 的多个项目中验证通过，已进入量产阶段，客户 J 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和需求，大幅增加了对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模组的采

购额。发行人对终端客户客户 J 的销售金额增长符合近年来行业内模组产品的销售规律与一般商业惯例。

其二，发行人和客户客户 J 协商决定转变销售模式。发行人选择转变对客户 J 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包括缩短自身回款周期、提高运作效率和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等。根据科创板及创业板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案例，部分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出于自身经营策略和资金成本等考虑做出上述商业安排。因此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同业公司	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	直销转经销情况	转变原因
炬光科技 (688167.SH, 2021年12月上市)	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是炬光科技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2020 年转为经销	通过经销商可以为韩国 LG Electronics Inc 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本地服务
安路科技 (688107.SH, 2021年11月上市)	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安路科技多个直销客户转为经销模式终端客户	安路科技销售策略转换，聚集资源于研发，减少销售端投入
明微电子 (688699.SH, 2020年12月上市)	镇江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明微电子多个直销客户陆续转为经销模式	交易金额一直较小，转由经销商进行拓展
	广东卓耐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条件谈判问题，由直销转为经销
	杭州浙特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要求账期较长，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同时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由直销转为经销
	绍兴市上虞舜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地处绍兴，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		2018 年 9 月明微电子负责江浙区域照明业务的销售人员离职，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同时基于客户意愿，由直销转为经销
聚辰股份 (688123.SH, 2019年12月上市)	MCNEX Co.,Ltd.	MCNEX Co.,Ltd.在 2016 年逐步由直销转为经销，2017 年，聚辰股份对其经销收入较 2016 年直经销合计收入增长 94.05%	通过与终端客户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可以进一步开展并扩大业务合作，并可利用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及备货
晶晨股份 (688099.SH, 2019年8月上市)	Skyworth Group Co.,Ltd. (以下简称“创维”)	创维是晶晨股份 2016-2018 年度直销前五大客户，2018 年转经销后，当年对该终端客户的经销金额占当年经销收入的 6.67%	终端客户无法满足晶晨股份的信用期等条款要求，为更好实现货款回收，晶晨股份建议其转为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供货可以获得账期服务，缓解资金压力

	Innopia Technologies, INC	Innopia Technologies, INC 是晶晨股份 2017 年度直销前五大客户，2018 年转为经销	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供货可以获得比直销更长的账期
歌尔微 (上市委会议通过)	FIH (Hong Kong) Limited	FIH (Hong Kong) Limited 2021 年由直销转为经销，当年对其经销额占经销收入的 10.46%	为降低维护成本，2021 年初开始逐渐切换为经销模式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综上，发行人由于对客户 J 销售模式的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 3、回款周期缩短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部分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要求较长的账期，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快发行人自身的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引入经销商提供账期管理服务，经销商能够在相对更短的周期内完成向发行人付款。

根据科创板及创业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案例，部分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原因之一即是经销商能够提供账期管理服务，以加快公司自身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风险。

同行业公司	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	直销转为经销后回款周期/信用期变化情况
明微电子 (688699.SH, 2020 年 12 月上市)	杭州浙特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要求账期较长，转为经销后账期缩短，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晶晨股份 (688099.SH, 2019 年 8 月上市)	创维	在直销模式下，晶晨股份对创维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账期政策，在经销模式下，晶晨股份对经销商无信用账期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材料

综上，发行人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后回款周期缩短符合行业惯例。

## (二) 更新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

在转变销售模式客户的开发上，发行人早期独立挖掘客户资源与业务机会，与客户建立稳定的直接合作关系，转为经销后由经销商协助提供客户服务。发

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客户开发能力，不存在依赖经销商拓展客户或利益输送情形。

## **2、经营模式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

客户 J 由直销客户转为关联经销商中电港的终端客户是引起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上述销售模式的转变系发行人出于缩短自身回款周期、提高运作效率和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等考虑与客户协商后做出的合理商业安排。

考虑到经销商中电港在账期承担、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贡献，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价格折扣，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经向中电港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向经销商进行利益补偿。

## **3、回款周期缩短**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行业科研院所及其上下游领域的相关企业，该领域企业本身有较长的账期要求。为保持与上述企业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同时提升自身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选择了具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的经销商提供账期服务，相应缩短了发行人的回款周期。上述业务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与同业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部分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原因及回款周期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取得直销转经销终端客户的经销商提供的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信息，并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经销商赚取相应差价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存在销售模式转变情况的公司，分析其销售模式转变的原因、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回款周期变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通过走访及访谈发行人关联经销商中电港，了解其经销模式下其承担的具体职责，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赚取的相应差价率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上述客户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开发，经销商并未承担初期的客户开发职责。转为经销后，由经销商协助提供相应的客户服务。部分同行业公司亦存在由直销转为经销模式的客户，在对上述客户的开发上，经销商主要承担转经销后的客户服务及拓展职责。发行人对转变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的开发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是引起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发行人选择中电港作为客户 J 的经销商是出于提高自身资金周转效率、保障与客户业务的长远发展作出的综合决策，与中电港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对终端客户客户 J 的销售金额增长符合近年来行业内模组产品的销售规律与一般商业惯例，且发行人转变对客户 J 的销售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安排保持一致。发行人由于销售模式的转变引起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部分由直销转为经销客户要求较长的账期，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快发行人自身的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引入经销商提供账期管理服务。部分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的原因之一即是经销商能够提供更短的账期，以加快公司自身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风险。因此，发行人客户由直销转为经销后回款周期有所缩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持股平台各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发行人持股平台各主体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苏州君脉、涌弘壹号至肆号等 5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等 12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涌弘壹号至肆号为发行人的内翻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现境外期权计划内翻而设立，平台中的主体在参与境外激励时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发生公司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平台中的主体从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后有权继续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苏州君脉及其上君涌壹号至拾贰号为发行人的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平台中的主体在参与激励时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平台中的主体从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主体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平台	总人数（名）	在职员工（名）	离职员工（名）
苏州君脉	君涌壹号	3	3	/
	君涌贰号	21	21	/
	君涌叁号	12	12	/
	君涌肆号	35	35	/
	君涌伍号	33	33	/
	君涌陆号	34	32	2
	君涌柒号	33	32	1
	君涌捌号	32	32	/
	君涌玖号	30	30	/

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平台	总人数（名）	在职员工（名）	离职员工（名）
	君涌拾号	32	32	/
	君涌拾壹号	40	39	1
	君涌拾贰号	29	28	1
涌弘壹号	/	31	22	9
涌弘贰号	/	38	26	12
涌弘叁号	/	40	27	13
涌弘肆号	/	37	28	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其中离职员工共 48 名。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监会公告[2023]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1	中国振华	国有控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2	产业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3	中新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4	苏州君脉	员工持股平台	-
5	中国电子	国有独资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6	Centec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9
7	中电发展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8	Harvest Valley	境外投资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9	涌弘贰号	员工持股平台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人)
10	涌弘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	-
11	涌弘叁号	员工持股平台	-
12	涌弘肆号	员工持股平台	-
合计			15

其中，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苏州君脉的上层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涌弘壹号、涌弘贰号、涌弘叁号、涌弘肆号等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在职员工外，还存在少量离职员工，该等离职员工持有涌弘壹号至肆号的权益均由其早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通过激励计划获取的 Centec 层面权益下翻而来。因此苏州君脉满足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计算原则的第一条，而涌弘壹号至肆号满足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计算原则的第二条，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综上，经穿透计算，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内翻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均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2月31日，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决定通过涌弘壹号至肆号实施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由原股东 Centec 分别向涌弘壹号至肆号转让部分盛科有限股权；决定通过苏州君脉及其上君涌壹号至拾贰号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苏州君脉向盛科有限增资。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参与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签署了《征询函》《0元回购同意书》《期权取消协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涌弘壹号至肆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参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签署了《征询函》《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实施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并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参与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或特殊义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涌弘壹号至肆号、君涌壹号至拾贰号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已及时足额缴纳。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系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内翻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均已明确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已明确规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 （1）内翻员工持股计划

除《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上市之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如公司申请上市，则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如公司上市成功且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以实现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收益。

## （2）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除《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自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须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受让该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向该激励对象发出合伙份额转让通知。激励对象应按照前述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与合伙份额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应当无条件地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包括退休、死亡）从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离职，且不构成前述应当被视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有权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应当继续遵守《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上市之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如公司申请上市，则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如公司上市成功且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

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以实现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收益。

自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至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不存在退休、死亡的情形，员工因离职原因离开发行人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系严格按照 2 个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文件及合伙人名单、员工身份证明、员工离职资料；

（3）获取并核查盛科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及《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获取并核查参与内翻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取得境外期权的相关决议、期权协议，参与期权内翻时签署的《征询函》《0 元回购同意书》《期权取消协议》《内翻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承诺函》、涌弘壹号至肆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5）获取并核查参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征询函》《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承诺函》、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6）访谈参与内翻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苏州君脉的《合伙协议》；

（8）获取并核查苏州君脉增资入股盛科有限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9) 获取并核查员工入股涌弘壹号至肆号、君涌壹号至拾贰号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10) 获取并核查自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至今，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份额转让通知》、转让款支付凭证、员工离职资料；

(11) 访谈自发行人的 2 个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至今的离职员工；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主体背景进行网络核查。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 附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 1、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发明	提高网络报文加密存储安全性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034615.5	2019.10.29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ECN 快速响应的方法及装置	201911067888.X	2019.11.04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芯片实现 IPFIX 的输出方法及装置	201911233059.4	2019.12.05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盛科通信	发明	OAM 报文发送的方法、装置、计算机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010979268.X	2020.09.17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内嵌 CPU 的 ToD 消息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995403.X	2020.09.21	2020.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盛科通信	发明	OAM 错误状态上报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202011119989.X	2020.10.19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盛科通信	发明	组播业务快速保护倒换的方法、芯片、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1372084.3	2020.11.30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8	盛科通信	发明	IPG 监测方法、交换设备及交换系统	202011494155.7	2020.12.17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9	盛科通信	发明	报文存储方法、保温出入队列方法及存储调度装置	202011609386.8	2020.12.30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盛科通信	发明	MAC 层数据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1616445.4	2020.12.3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链路负载均衡应用中进行会话保持的方法及装置	201811216775.7	2018.10.18	2022.09.0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在芯片中报文环回处理的实时调试方法及装置	201910131616.5	2019.02.22	2022.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ASIC 的重复报文检测方法 及系统	201910332587.9	2019.04.24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TP 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系 统	201911255800.7	2019.12.09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盛科通信	发明	ARP 报文的处理方法和设备	201911303635.8	2019.12.17	2022.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盛科通信	发明	二层组播主备倒换方法和系统	201911413640.4	2019.12.31	2022.11.04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INT Metadata 数据处 理方法及装置	202010002869.5	2020.01.02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IPv6 分段路由的高效转 发方法及装置	202010114313.5	2020.02.24	2022.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 PMD 子层链路训练的方 法及系统	202010251508.4	2020.04.01	2022.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以太网的保护切换实现方 法和装置	202010920444.2	2020.09.04	2022.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报文转发路径的延时处理 方法及系统	202011023163.3	2020.09.25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盛科通信	发明	堆叠设备 Linkagg 端口切换方 法及基于 Linkagg 的堆叠设备	202011077989.8	2020.10.10	2022.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RV6 协议的 EVPN 本地优 先转发方法和装置	202011111495.7	2020.10.16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MMU 的网络监测方法和装 置	202011123363.6	2020.10.20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盛科通信	发明	缓存区快照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202011205886.9	2020.11.18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6	盛科通信	发明	防止 IPFIX 消息丢失的方法及其 应用、ASIC 芯片	202011321734.1	2020.11.23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链路丢包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011322461.2	2020.11.23	2022.08.0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盛科通信	发明	Macsec 解密方法和装置	202011344621.3	2020.11.25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盛科通信	发明	以太网接收端均衡器自动调优系统	202011384156.6	2020.12.0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实现网络时间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202011459234.4	2020.12.11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PCS 和 MII 分离的信号质量优化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011476971.5	2020.12.15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基于 PSN 实现 RDMA 网络的丢包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011538869.3	2020.12.23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盛科通信	发明	流监控方法、装置、可编程芯片、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202011639454.5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盛科通信	发明	基于 SRV6 协议的 SID 压缩方法和装置	202011640675.4	2020.12.31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路由地址存储方法及装置	202011640825.1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盛科通信	发明	一种信息更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装置	202011642468.2	2020.12.31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盛科通信	发明	时间信息的同步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装置	202011556790.3	2020.12.24	2022.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硬件实现数据流丢弃类型的统计方法及装置	201911003670.8	2019.10.22	2020.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 TSN 报文抢占式调度方法及装置	202010818628.8	2020.08.14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盛科科技	发明	集中式交换系统中线卡和背板之间的流控方法及装置	202010858535.8	2020.08.24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1	盛科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实现 INT 分级报告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864701.5	2020.08.25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2	南京盛科	发明	多通道位宽变化的数据传输系统、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941316.6	2020.09.09	2022.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 2、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有限	发明	PORT CONFIGURATION METHOD AND DEVICE, STORAGE MEDIUM, AND ELECTRONIC DEVICE	11,483,239	2022.10.25	20 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否

## 3、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盛科通信	基于盛科 Tsingma.AX 芯片的驱动程序 V1.0	2022SR1502491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否